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溢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時可供參閱之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相對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之溢利，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能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時可供參閱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初步評估，相對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之溢利，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能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汽車維修廠業務下降導致收入減少及汽車玻璃的採購價增加而導致毛利減少。此外，本集團因（其中包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現有法律訴訟而於本報告期內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及財務顧問費用。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詳細資料，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於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201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夏秀峰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zmfy.com.hk>刊登。